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监事会临时通知所有监事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为了保持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监事会选举龙阳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附：龙阳初先生简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龙阳初先生简历

龙阳初，男，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1974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监察室副主任、纪委办兼监察室主任、纪委书记，2003年7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龙阳初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